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22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准予核發（112年度暫家護字第509號），視為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甲○○。

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甲○○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

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一百公尺：被害人甲○○住所（地址：彰化縣○○市○○路000號之10七樓）、工作場所（彰化縣○○市○○路000○○號）。

本保護令有效期限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丙○○（以下合稱相對人乙○○2人）為聲請人即被害人甲○○姊妹，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上午，在父親停靈之龍巖會館（彰化縣○○市○○路000號），因遺產問題，相對人丙○○先拉扯聲請人雙手及臉部，並以「畜生」乙語加以辱罵，相對人乙○○除同以「畜生」辱罵聲請人外，另稱聲請人「會有報應」，並持續拉扯聲請人雙手以限制聲請人行動。以此等方式，對聲請人實施身體、精神上之暴力行為，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乙○○2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2、4款內容之保護令

01 等情。

02 二、相對人乙○○2人答辯略以：

03 (一)相對人乙○○：聲請人顛倒是非，當日並未辱罵聲請人「畜
04 生」，反係聲請人以三字經辱罵相對人丙○○，其僅喝令聲
05 請人閉嘴，並出言「你給我跪下」，要求聲請人在父親靈前
06 下跪。至於「一個傀儡一個畜生」乙語應是相對人丙○○所
07 言。本件聲請人等屢屢找相對人等麻煩，數度提告，請法院
08 要求聲請人遠離相對人等。

09 (二)相對人丙○○：當日並未拉扯聲請人，亦未限制聲請人行
10 動，反係遭聲請人辱罵，當日雖有罵「畜生」，但沒有指明
11 是誰。

12 三、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13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
14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
15 應經審理程序，其本質上屬民事事件，仍應提出證據證明，
16 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
17 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
18 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
19 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即聲請人仍須提出「優
20 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
21 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
22 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
23 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理懷疑」之標準。綜上，聲
24 請人聲請核發普通保護令，僅須提出「優勢證據」，使法院
25 信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合先敘
26 明。

27 四、聲請人主張其遭相對人乙○○2人於上開時間、地點實施身
28 體、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有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經
29 其於警詢時所陳明。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渠等姊妹○○○因
30 同一事件對相對人乙○○2人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卷宗
31 (本院112年度暫家護字第508號)，並當庭勘驗龍巖會館及

01 相對人丙○○所提出之錄影檔案，可知龍巖會館監視器鏡頭
02 雖未能攝得兩造互動全貌，亦無聲音，但可見雙方於房內互
03 動時，情緒激動，一度引來會館員工關切；而依相對人丙○
04 ○所提出之當日錄影檔案，則可聽聞其中某發話者確有「你
05 給我跪下、跪下」等語，亦有「一個傀儡，一個畜生」等
06 語，此有監視器光碟及本院勘驗筆錄與附件在卷可憑。是在
07 相對人乙○○於本院勘驗時坦認前開「你給我跪下」等語乃
08 其所言，而相對人丙○○則口出「一個傀儡，一個畜生」等
09 語，且相對人乙○○於本院112年度暫家護字第508號事件中
10 另自陳：「102室裡面我們是有爭吵，我有要求聲請人（按
11 即○○○）跟甲○○跪下擲茭問爸爸想不想回家。」等語之
12 情形下。堪認聲請人主張其遭相對人乙○○2人施以家庭暴
13 力等語，並非無據。本院審酌兩造之關係、聲請人之身心狀
14 況及遭受家庭暴力傷害之程度，暨相對人乙○○2人實施家
15 庭暴力行為之情節，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
16 當。聲請人雖同時聲請禁止相對人乙○○2人對其為接觸行
17 為，但其經本院兩度合法通知均未到庭說明有何禁止相對人
18 乙○○等2人對其為接觸行為之必要性，本院認前開保護令
19 內容已足以保護聲請人，認此部分聲請無核發之必要。

20 五、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保護令不服者，須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
25 提出抗告狀。

26 本院前所核發之112年度暫家護字第509號暫時保護令自本保護令
27 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周儀婷